ICS 29.220.10
CCS K 82

DB 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XXX—XXXX

公共机构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碳中和实施指南

Guidelines fo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Account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Implementation for Large-scale Events of Public Institutions

（征求意见稿）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2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核算原则 2
　4.1　完整性 2
　4.2　一致性 2
　4.3　准确性 2
5　核算程序 2
6　核算边界 2
7　核算方法 3
　7.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3
　7.2　净购入电力、热力排放 3
　7.3　交通排放 4
　7.4　住宿排放 4
　7.5　餐饮排放 5
　7.6　活动耗材排放 5
　7.7　废弃物处理产生的排放 6
8　数据质量管理 6
9　碳中和实施 6
　9.1　碳中和实施计划的制定与发布 6
　9.2　碳中和实现 7
10　碳中和声明 7
　10.1　声明要求 7
　10.2　声明依据 7
　10.3　声明内容 7
附录 A（资料性）　大型活动排放源、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 8
参考文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S/TC8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湖北智慧综合能源产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江苏省能源计量数据中心），南京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服务中心，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苏州工业园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东南大学、江苏省省级机关资产管理中心、苏州市碳计量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建林、倪金春、侯强、李角榆、成伟、张建、刘雨轩、寇凯、郑洁、钟文琪、魏昆、耿进伟、庞幸、周全、杨雨婷、任瑞琪、左钮妍、包亚东、孟祥希、邹昀燚、许国华。

引　言

本文件依据GB/T 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与ISO 14064-1《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所确立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原则与方法，参照《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关于碳中和计划、减排行动、排放量化、抵消实施与碳中和评价的程序要求，落实《“十五五”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方案》（国管节能〔2026〕161号）和《江苏省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十五五”规划》的部署，结合江苏省公共机构碳普惠机制建设实践制定，旨在为公共机构举办大型活动提供可用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碳中和实施路径，为推动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发挥公共机构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示范引领作用提供技术指导。

公共机构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碳中和实施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公共机构举办大型活动的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原则、核算程序、核算边界、核算方法、数据来源和监测、碳中和实施和声明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公共机构举办的大型活动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与碳中和的实施等工作。其他活动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JS/T 303 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

ISO 14064-1 温室气体 第一部分 组织层次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活动 large-scale event

在一定时间和场所内开展的较大规模聚集行动，包括演出、赛事、会议、论坛、展览等。

注：活动时间小于半天或不产生异地交通和住宿的或举办阶段排放量不超过 5 tCO_2 的活动不适用本文件。

3.2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所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来源：GB/T 32150—2025，3.1]

3.3

温室气体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向大气中释放温室气体的活动。

[来源：GB/T 32150—2025，3.6]

3.4

大型活动碳中和 carbon neutrality

大型活动组织者实施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措施后，对于不可避免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通过购买碳信用或新建林业项目产生碳汇量等方式实施抵消。

注：碳信用包括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江苏省公共机构碳普惠减排量等。

3.5

活动数据 activity data

导致二氧化碳直接排放和间接排放的公共机构运行或者消费活动量的表征值，如消耗的煤炭量、天然气量、电量等。

[来源：JS/T 303—2026，3.4]

3.6

排放因子 emission factor

表征公共机构运行或消费活动量的二氧化碳排放的系数。

[来源：JS/T 303—2026，3.5]

4 核算原则

4.1 完整性

应包括核算边界内大型活动排放的所有可控制和可施加影响的温室气体，避免重复计算或漏算。

4.2 一致性

应使用本文件规定的核算方法，保持在不同大型活动核算方法一致，确保核算结果具备可比性。

4.3 准确性

应准确识别核算边界，规范性选择适宜大型活动相关的排放源、活动数据、排放因子与核算方法，减少偏差。

5 核算程序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工作程序包括以下步骤：

a） 确定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边界；
b） 识别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源；
c） 选择核算方法；
d） 收集活动数据；
e） 选择或测算排放因子；
f） 计算与汇总温室气体排放；
g） 发布温室气体核算报告。

6 核算边界

核算边界包括以下内容：

a） 时间边界应至少包括举办阶段，宜包括筹备阶段和收尾阶段的温室气体排放。

注 1：筹备阶段是从大型活动组委会成立到开幕式之间的时间段。

注 2：举办阶段是从大型活动开幕式到闭幕式之间的时间段。

注 3：收尾阶段是从闭幕式到组委会解散之间的时间段。

b） 地理边界应至少包括举办阶段会场的地理范围、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为参会发生交通活动涉及的地理范围、住宿餐饮活动涉及的地理范围和废弃物处理涉及的地理范围。宜包含筹备和收尾阶段涉及的地理范围。

c） 本文件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为二氧化碳（CO_2）。

7 核算方法

大型活动产生的化石燃料燃烧、净购入电力消耗、净购入热力消耗、交通、住宿、餐饮、活动耗材、废弃物处理等温室气体总排放应按式（1）计算。

$$E_{总}=E_{燃料}+E_{电力}+E_{热力}+E_{交通}+E_{住宿}+E_{餐饮}+E_{活动耗材}+E_{废弃物}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1）$$

式中：

$E_{总}$ —— 大型活动期间的温室气体总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E_{燃料}$ ——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E_{电力}$ —— 净购入电力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E_{热力}$ —— 净购入热力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E_{交通}$ —— 交通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E_{住宿}$ —— 住宿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E_{餐饮}$ —— 餐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E_{活动耗材}$ —— 活动耗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E_{废弃物}$ —— 废弃物处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7.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7.1.1 计算公式

大型活动消耗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按式（2）计算。

$$E_{燃料}=\sum_{i=1}^{n}\left(AD_{燃料i}\times EF_{燃料i}\right)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2）$$

式中：

$E_{燃料}$ —— 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AD_{燃料i}$ ——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消耗量，对固体和液体化石燃料，单位为千克（kg）；对气体化石燃料，单位为标立方米（Nm^3）；

$EF_{燃料i}$ —— 第 i 种化石燃料的排放因子，对固体化石燃料，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每千克（$kgCO_2/kg$）；对于液体化石燃料，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每升（$kgCO_2/L$）；对气体化石燃料，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每立方米（$kgCO_2/m^3$）。

7.1.2 活动数据

化石燃料的活动数据优先采用连续测量数据，若无准确测量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7.1.3 排放因子

化石燃料的排放因子推荐值见附录 A。

7.2 净购入电力、热力排放

7.2.1 计算公式

大型活动消耗的净购入电力、热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按式（3）和式（4）计算。

$$E_{电力}=AD_{购入电}\times EF_{电力}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3）$$

$$E_{热力}=AD_{购入热}\times EF_{热力}\times 10^3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4）$$

式中：

$E_{电力}$ —— 净购入电力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AD_{购入电}$ —— 消耗的净购入电力，千瓦时（kWh）；

$EF_{电力}$ —— 电力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千克二氧化碳每千瓦时（$kgCO_2/kWh$）；

$E_{热力}$ —— 净购入热力消耗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AD_{购入热}$ —— 消耗的净购入热力，吉焦（GJ）；

$EF_{热力}$ —— 热力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每吉焦（tCO_2/GJ）；

7.2.2 活动数据

净购入电力、热力的活动数据优先采用连续测量数据，若无准确测量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7.2.3 排放因子

净购入电力、热力排放因子推荐值见附录 A。

7.3 交通排放

7.3.1 计算公式

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往返交通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按式（5）计算。

$$E_{交通}=\sum_{i=1}^{m}\left(\sum_{j=1}^{n}N_j\times EF_i\right)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5）$$

式中：

$E_{交通}$ —— 交通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i —— 交通工具类型；

N_j —— 乘坐第 i 类交通工具的第 j 个人的行驶里程，公里（km）；

EF_i —— 第 i 类交通工具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千克二氧化碳每人每公里[$kgCO_2$/（人•km）]

7.3.2 活动数据

交通的活动数据可通过大型活动报名表等方式获取参加人数、往返里程、起始地及目的地、交通工具类型等信息，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7.3.3 排放因子

交通排放因子推荐值见附录 A。

7.4 住宿排放

7.4.1 计算公式

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住宿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按式（6）计算。

$$E_{住宿}=N_{住宿}\times EF_{住宿}\times 10^3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6）$$

式中：

$E_{住宿}$ —— 住宿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N_{住宿}$ —— 每晚住宿的房间加和总数量，间•晚；

$EF_{住宿}$ —— 住宿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每间每晚[tCO_2/（间•晚）]；

7.4.2 活动数据

住宿的活动数据可通过大型活动报名表等方式获取住宿时间、房间数量等信息，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7.4.3 排放因子

住宿排放因子推荐值见附录 A。

7.5 餐饮排放

7.5.1 计算公式

大型活动组织者和参与者餐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按式（7）计算。

$$E_{餐饮} = M_{餐饮} \times EF_{餐饮}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7）$$

式中：

$E_{餐饮}$ —— 餐饮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M_{餐饮}$ —— 供应的餐饮数，人•次；

$EF_{餐饮}$ —— 餐饮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千克二氧化碳每人 • 次[$kgCO_2$/（人•次）]。

7.5.2 活动数据

餐饮的活动数据可通过大型活动报名表等方式获取参会人员的用餐情况等信息，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7.5.3 排放因子

餐饮排放因子推荐值见附录 A。

7.6 活动耗材排放

7.6.1 计算公式

大型活动耗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按式（8）计算。

$$E_{活动耗材} = \sum_{k=1}^{s} (M_k \times EF_k) \times 10^3 \quad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8）$$

式中：

$E_{活动耗材}$ —— 活动耗材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S —— 活动耗材类型，如纸类等；

M_k —— 第 k 种大型活动耗材的质量，吨（t）；

EF_k —— 第 k 种大型活动耗材的温室气体排放因子，吨二氧化碳每吨（tCO_2/t）；

7.6.2 活动数据

活动耗材的活动数据可通过购买发票、相关台账、消耗记录表等方式获取，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7.6.3 排放因子

活动耗材排放因子推荐值见附录 A。

7.7 废弃物处理产生的排放

7.7.1 计算公式

废弃物处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按式（9）和（10）计算。

$$E_{废弃物} = IW \times EF \quad \cdots\cdots（9）$$

$$EF = CCW \times FCF \times OF \times \frac{44}{12} \quad \cdots\cdots（10）$$

式中：

$E_{废弃物}$ —— 废弃物处理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千克二氧化碳（$kgCO_2$）；

IW —— 废弃物的质量，千克（kg）；

CCW —— 废弃物的碳含量比例，%；

FCF —— 废弃物中化石碳在碳总量中的比例，%；

OF —— 废弃物焚烧炉的燃烧效率，%；

$\frac{44}{12}$ —— 碳元素质量换算成二氧化碳质量的系数。

7.7.2 活动数据

废弃物处理的活动数据可通过购买发票、相关台账、消耗记录表等方式获取，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7.7.3 排放因子

废弃物处理排放因子推荐值见附录 A。

8 数据质量管理

大型活动组织者应规划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管理活动，用于指导排放数据收集、记录、核算和报告工作的执行，并按照表 1 中的措施开展数据质量管理。

表 1 数据质量管理方案

活动数据检查	确保活动数据统计的完整性
	核对活动数据计算的正确性
排放因子检查	核对排放因子的单位及换算
	确认排放因子的合理性
	确保排放因子的时效性
排放量核算过程检查	核对核算方法的准确性

9 碳中和实施

9.1 碳中和实施计划的制定与发布

大型活动组织者需制定碳中和实施计划并形成文件，碳中和实施计划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碳中和承诺。包括碳中和承诺陈述、活动的举办时间；

b） 实现碳中和的方式及实施时间表；

c） 温室气体排放量的预估算。
d） 采取的减排措施。应在大型活动的筹备、举办和收尾阶段尽可能实施控制其相关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确保减排行动的有效性。
e） 所采用的抵消策略。包括拟中和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及其核算边界、碳中和的实现方式、碳中和的实施步骤与流程等。

9.2 碳中和实现

9.2.1 碳中和实现基本要求

用于抵消的碳信用大于等于大型活动实际产生的排放量时，即界定为该大型活动实现了碳中和。

9.2.2 大型活动碳中和抵消方式

大型活动组织者可采用获取碳信用或以新建林业项目等产生碳汇量的方式，中和大型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采用碳信用实施碳中和时，宜使用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或江苏省公共机构碳普惠减排量等用于碳中和抵消。

上述减排量用于大型活动碳中和后，应按规定向减排量签发机构提交注销申请，并取得减排量注销证明或碳中和证书。

采用获取碳信用抵消方式实施碳中和的，应在大型活动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碳中和。

10 碳中和声明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现后，大型活动组织者应作出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声明。

10.1 声明要求

大型活动组织者应在大型活动实现碳中和后进行碳中和声明。

10.2 声明依据

大型活动组织者可通过自我承诺或委托符合要求的独立机构开展评价工作，确认实现碳中和。

10.3 声明内容

碳中和实现声明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大型活动名称；
b） 大型活动组织者名单；
c）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
d） 大型活动温室气体核算边界和排放量；
e） 碳中和类型、抵消方式及实现碳中和的日期；
f） 碳中和的评价方式、评价结论和评价机构名称；
g） 声明组织（人）和声明日期。

附录 A
（资料性）
大型活动排放源、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

表 A.1 给出了大型活动排放源、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

表 A.1　大型活动排放源、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名称	单位	缺省值	数据来源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	服务于大型活动所需的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如锅炉、燃油车辆等。	化石燃料的活动数据优先采用连续测量数据，若无准确测量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如： 1）锅炉铭牌参数和使用时间； 2）燃油车辆的油耗和里程数等。	无烟煤排放因子	$kgCO_2/kg$	2.429	JS/T 303-2026《公共机构碳排放核算指南》附录 A
			烟煤排放因子	$kgCO_2/kg$	2.174	
			燃料油	$kgCO_2/L$	2.978	
			汽油	$kgCO_2/L$	2.179	
			柴油	$kgCO_2/L$	2.718	
			一般煤油	$kgCO_2/L$	2.539	
			天然气	$kgCO_2/m^3$	2.184	
			液化石油气	$kgCO_2/kg$	3.166	
			焦炉煤气	$kgCO_2/m^3$	0.7984	
			管道煤气	$kgCO_2/m^3$	0.6997	

表 A.1　大型活动排放源、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续）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名称		单位	缺省值	数据来源
净购入电力、热力排放	服务于大型活动所需的净购入电力、热力消耗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如空调、灯光等固定设施，及电动通勤车等移动设施。	净购入电力、热力的活动数据优先采用连续测量数据，若无准确测量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如： 1）采用电费、热力费或结算凭证上的数据； 2）根据设备功率进行计算； 3）举办场地主要为会议场所的，根据DB32/ 2863-2016《宾馆单位综合能耗限额及计算方法》表 1 中限定值计算，未参与星级评定的会议场所，参照表 1 中五星级宾馆单位综合能耗限定值计算；举办场地主要为体育场、文化馆等的，根据DB32/T 4001-2021《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及计算方法》中能耗定额指标（电力折算标准煤系数0.1229kgce/kWh）约束值计算，会场面积由会场负责人提供。	电网		$kgCO_2/kWh$	0.5827	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3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中江苏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热力		tCO_2/GJ	0.11	GB/T 32150-2025《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交通排放	大型活动组织方和参与方等相关人员为参加大型活动所产生的交通活动。	交通的活动数据可通过大型活动报名表等方式获取参加人数、往返里程、起始地及目的地、交通工具类型等信息，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如：同城交通均视同为采用高碳出行的方式由参会人员所在单位到会场；异地差旅均视同为采用小汽车出行的方式由参会人员所在单位到会场。	同城交通	步行	$kgCO_2/pkm$	0	《江苏省公共机构步行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自行车出行	$kgCO_2/pkm$	0	《江苏省公共机构骑行碳普惠方法学》
				电动自行车出行	$kgCO_2/pkm$	0.0077	
				公交出行	$kgCO_2/pkm$	0.0798	《江苏省公共机构公交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城市轨道交通出行	$kgCO_2/pkm$	0.0441	《江苏省公共机构城市轨道交通出行碳普惠方法学》
				高碳出行	$kgCO_2/pkm$	0.239	《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库》中相关排放因子
				摩托车出行	$kgCO_2/pkm$	0.114	
				同城水运	$kgCO_2/pkm$	0.0187	
			异地差旅	小汽车	$kgCO_2/pkm$	0.164	
				长途客车	$kgCO_2/pkm$	0.027	
				铁路	$kgCO_2/pkm$	0.035	
				航空	$kgCO_2/pkm$	0.273	
				异地水运	$kgCO_2/pkm$	0.0187	

表 A.1　大型活动排放源、活动数据及排放因子（续）

排放类型	排放源	活动数据	排放因子				
			名称		单位	缺省值	数据来源
住宿排放	大型活动参与者的住宿等相关活动	住宿的活动数据可通过大型活动报名表等方式获取住宿时间、房间数量等信息。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如：视同参会人员全时段全人员住宿。	住宿		tCO_2/（间•晚）	53.5×10^{-3}	《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库》中相关排放因子
餐饮排放	大型活动参与者的餐饮等相关活动	餐饮的活动数据可通过大型活动报名表等方式获取参会人员的用餐情况等信息，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如：视同参会人员全时段全人员用餐。	餐饮		$kgCO_2$/（人•次）	0.57	广东省《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标准》
活动耗材排放	活动所消耗的建筑材料之外的耗材隐含的排放	活动耗材的活动数据购买发票、相关台账、消耗记录表等方式获取，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如：称重单人份纸质打印材料重量，视同参会人员全人员发放。	钢制品		tCO_2/t	2.3	《中国产品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系数库》中相关排放因子
			木材		tCO_2/t	1.74	
			玻璃		tCO_2/t	1.4	
			复印纸		tCO_2/t	1.75618	
			塑料平均		tCO_2/t	3.10245	
			衣物		tCO_2/t	22.310	
废弃物处理产生的排放	大型活动产生的废弃物处理产生的排放	废弃物处理的活动数据购买发票、相关台账、消耗记录表等方式获取，若无准确统计的相关数据应给出合理的估算依据和方法。 如：根据《江苏统计年鉴-2023》，2022年江苏省常住人口 8515 万人，生活垃圾处理量 2189.0 万吨，算得人均每年产生生活垃圾 257.08kg，人均每天 0.70kg/（人•日），具体人数以参会人数计算，会议天数以会议通知为准，废弃物碳含量（*CCW*）、矿物碳在碳总量中的百分比（*FCF*）、燃烧效率（*EF*）均采用城市生活垃圾缺省值。	废弃物碳含量	城市生活垃圾	-	40%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
				危险废弃物	-	50%	
			化石碳在碳总量中的百分比	城市生活垃圾	-	40%	
				危险废弃物	-	90%	
			燃烧效率	城市生活垃圾	-	95%	
				危险废弃物	-	99.5%	

注 1：根据大型活动的实际情况，其温室气体排放源可能超出本表所列范围，也可能不包含本表所列的全部温室气体排放源；
注 2：以上排放因子数值根据来源文件的最新版本适时更新；
注 3：表中“高碳出行”包括城市内的小汽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出行方式。

参考文献

[1] 《大型活动碳中和实施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19号）
[2] 关于印发《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2025年版）》的通知（环办气候〔2026〕1号）
[3] 《关于发布2023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2025年第47号）
[4]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五五”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管节能〔2026〕161号）